

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定价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
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第一火化区	47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诏发改〔2024〕50号）	车辆接运、抬尸、消毒	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（职高）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，申请人持逝者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可减免遗体接运费 470 元
	第二火化区	52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诏发改〔2024〕50号）	车辆接运、抬尸、消毒	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，在诏安县大中专（职高）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，申请人持逝者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可减免遗体接运费 520 元
遗体存放（冷藏 72 小时内）		20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诏发改〔2024〕50号）	遗体火化前 72 小时内冷藏存放	按天计算	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（职高）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，遗体冷藏 在殡仪馆存放柜 72 小时内免费，超 72 小时每天 200 元

遗体火化	400	元/具	政府定价	《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(诏发改(2024)50号)	遗体火化,含捡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	400 元/具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(职高)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
	300	元/具	政府定价	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骨化、肢体、胎儿等遗体火化收费标准的复函	1-13 周岁(含)以下,遗体火化,含捡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	300 元/具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(职高)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
	150	元/具	政府定价	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骨化、肢体、胎儿等遗体火化收费标准的复函	1 周岁(含)以下,遗体火化,含捡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	150 元/具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(职高)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
	100	元/具	政府定价	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骨化、肢体、胎儿等遗体火化收费标准的复函	胎儿遗体火化,含捡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	100 元/具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(职高)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

骨化、肢体火化	150	元/具	政府定价	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骨化、肢体、胎儿等遗体火化收费标准的复函	骨化、肢体火化，含捡灰服务和出具火化证	150 元/具	诏安县户籍的城乡居民、驻诏部队现役军人、在诏安县大中专（职高）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诏安户籍学生、在诏安县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、非诏安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诏安县死亡的人员、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
骨灰暂时寄存	50	元/年	政府定价	《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诏安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诏发改〔2024〕50号）	骨灰暂时寄存服务	50 元/年	根据诏价〔2024〕50号文件规定，提供骨灰寄存格位，每年每具 50 元，现实行骨灰暂存一年免费